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三	<p>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學院系（所）代表<u>合計</u>六至十二人組成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學年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教師及學院系（所）代表六至十二人組成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學年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修正文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組織要點

87.01.19 第六次教育學程會議通過

104.8.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9.15 104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期初行政會議修正

108.7.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遴選優秀及具教育熱誠之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特依據「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選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 (二)決定筆試通過標準。
 - (三)系所錄取名額。
 - (四)督導遴選行政作業。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學院系（所）代表合計六至十二人組成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學年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依據遴選作業需要召開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